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2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燦煌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利美利律師
被告 京冠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豐
被告 久玖廣告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力建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淑妃律師
被告 黃立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許琇淳

